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期权528.375万份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期权100.00万份予以注销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14日